

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盖章）：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晓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公平与合作的原则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对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千村光伏示范二期项目、教体局府中名校建设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形成针对性强、有实用价值及符合甲方要求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乙方根据要求，完成以下事项：

1. 编制评价工作方案，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；
2. 实地考察，数据采集，社会调查；
3. 数据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；
4.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，并及时提交甲方确认。

三、服务期要求

服务期：须于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完成（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为准）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. 协助乙方指导乙方开展现场评价工作。



2.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乙方责任

1. 按合同规定时间开展现场评价工作，并出具高质量绩效评价报告。

2. 乙方在评价过程中，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保持独立客观公正。

乙方对绩效评价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全责。乙方在绩效评价工作时的实施情况、评价报告的质量直接影响双方后期合作；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绩效评价报告的，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，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，涉及相关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不再有任何合作。

3. 乙方的评价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。

五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，在甲方所在地交付报告。因报告需要进行三重审核，待甲方审核定稿后，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。经投标最终确定本次委托事项共计人民币¥85,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伍仟元整）。该费用已包含且不限于服务费、税金、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，提交评价报告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因报告需要进行三重审核，待甲方审核定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联评联审后付清余下合同价款。

委托服务费与第三方工作质量挂钩。服务完成后，由甲方对乙方绩效服务质量开展考核。实际应付服务费=合同金额 X 考核调整系数。

乙方对考核结果存有异议的，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复核申请，甲方应对乙方的申请予以复核。

考核结果	考核调整系数
良好以上 80 分（含）以上	1.0
中档 80 — 60（含）分	0.7
较差 60 分以下	0.5

3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4. 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如非乙方所开具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.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晓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155141740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

税号：91610104MA6UPLW452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新世纪大厦 8 层 D4 室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0.1% 计算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限、数量和质量交稿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每天按总金额的 0.1% 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费用中扣除。

七、纠纷解决

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，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无效，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生效时间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，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陕西晓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高军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潘永斌

时间：2026年9月2日

> 时间：2026年9月2日